

比利時以營利型態開放辦理之學校與類型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比利時憲法第 24 條保障受教育的自由，無需獲政府的允許任何人皆可設立學校。在比利時有公立及私立學校。公立學校為政府所設立、籌組及補助。私立學校則分為三種類型：分別為由國家補助、認可、監督及審查之受「補助私立學校」；未經政府認可及補助、監督或審查的「獨立學校」。其中獨立學校可為非營利或營利組織；授予的文憑並不被比利時政府所承認。如擬取得學位認證，如基礎研習證書或中等教育研習證明，則必須通過正式考試；及「在家教育」為政府所認可並監督，但並無要求認可資格的權利。

為取得政府認可及補助，私立學校必須提出申請，並符合下列所有標準：

荷語區：

(一)依據法律或政令規範訂定教育層級及其修業年限的架構(如初等、中等教育)；(二)配合教育部認可的課程；由主管單位監督及審查；包括教授的科目、研習的品質和法定語言的應用，惟不包括教學方法；(三)由自然人或法人擔負全責；(四)符合由內閣討論並以皇室決策之班級、學系、階段及其他分組學生人數規定，除因特殊情況由教育部長同意豁免；(五)地點符合衛生和居住標準；(六)擁有符合教育需求的教具與設備；(七)所聘教職員之健康狀態不致危害學生，並可作檢核；(八)法律規定之學校假期制度；(九)依據 2002 年 6 月 28 日頒布之平等受教機會法令；參與當地的諮詢平台並與其合作；(十)教育補助：不違背 2004 年 4 月 2 日頒布的第 19 至第 22 條有關參與學校及荷語區教育委員會決策過程之規定。且校長經由組織授權規定，可在學校校務委員會充分授權下，自主行使職權；(十一)一般教育：尊重學校校務委員會。

法語區：

除下列事項外，其他規定與荷語區相同：(一)於同一城市設置教學實體建築群，除非因特殊情況為法語區政府允許；(二)遵照 1997 年 7 月 24 日頒布關於學校任務的法令：在義務教育階段應檢覈事項包括：(1)培養學生能力準則的適用性(2)配合能力準則的優先順序(3)給予學生評估測驗與委員會訂定標準相符。

而非為政府認可及補助之私立學校，即為商業法所認定的「營利」

或「商業」機構。依比利時商業法之免稅優惠規定，目前所有的教育機構皆免稅。自 2014 年 1 月起，免稅資格僅限於受財政及金融規範並強調永續發展的非營利組織。比利時政府現在規劃的免稅優惠為「非公營機構設立的教育機構在其設立教育目標相同時可免稅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他們提供教育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且其盈利只是用來維持或改善他們的教育服務即可享免稅優惠。」

而比利時營利學校，以布魯塞爾斯堪地那維亞學校為例 (Scandinavian School of Brussels) 係依照瑞典教育體系設立之學前、初等及中等教育類型學校，比利時政府視為「獨立學校」。該校提供五種不同課程；招收挪威、瑞典、芬蘭及丹麥課程等四國學生，也開放給其他國籍的學生。管理法規依挪威、瑞典及芬蘭教育相關法令及規定設立，並為其等國政府所認可與補助，該校視為營利機構(需繳交高額學費)，必須遵照比利時商業法。教師並無國籍限制，目前共有來自 13 個不同國籍的教師。

另美國大學布魯塞爾分校(American University Brussels)，為高等教育類型之營利學校。僅開放美國學生申請就讀；亦係依據美國政府教育法及比利時商業法管理，教職員並僅限美國籍。

